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

(1988 年 9 月 5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<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>的决定》修正 根据 2000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<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>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# 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军官的基本条件、来源和培训

第三章 军官的考核和职务任免

第四章 军官的交流和回避

第五章 军官的奖励和处分

第六章 军官的待遇

第七章 军官退出现役第八章 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支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的 现役军官队伍,以利于人民解放军完成国家赋予的任务,制定本 法。

第二条 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(以下简称军官)是被任命为排级以上职务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并被授予相应军衔的现役军人。

军官按照职务性质分为军事军官、政治军官、后勤军官、装备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。

第三条 军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组成部分。

军官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,在社会生活中享有与其职责相应的地位和荣誉。

国家依法保障军官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军官的选拔和使用,坚持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、注 重实绩、适时交流的原则,实行民主监督,尊重群众公论。 第五条 国家按照优待现役军人的原则,确定军官的各种待遇。

第六条 军官符合本法规定的退出现役条件的,应当退出现役。

第七条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管全军的军官管理工作, 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军官管理工作。

# 第二章 军官的基本条件、来源和培训

# 第八条 军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- (一) 忠于祖国,忠于中国共产党,有坚定的革命理想、信念,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自觉献身国防事业;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,执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军队的规章、制度,服从命令,听从指挥;
- (三) 具有胜任本职工作所必需的理论、政策水平,现代军事、科学文化、专业知识,组织、指挥能力,经过院校培训并取得相应学历,身体健康;
- (四) 爱护士兵,以身作则,公道正派,廉洁奉公,艰苦奋斗,不怕牺牲。

### 第九条 军官的来源:

- (一)选拔优秀士兵和普通中学毕业生入军队院校学习毕业;
  - (二)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;
  - (三) 由文职干部改任;
  - (四) 招收军队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。

战时根据需要,可以从士兵、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军官。

第十条 人民解放军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的制度。

军事、政治、后勤、装备军官每晋升一级指挥职务,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或者其他训练机构培训。担任营级以下指挥职务的军官,应当经过初级指挥院校培训;担任团级和师级指挥职务的军官,应当经过中级指挥院校培训;担任军级以上指挥职务的军官,应当经过高级指挥院校培训。

在机关任职的军官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培训。

专业技术军官每晋升一级专业技术职务, 应当经过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应的院校培训; 院校培训不能满足需要时, 应当通过其他方式,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。

# 第三章 军官的考核和职务任免

第十一条 各级首长和政治机关应当按照分工对所属军官进行考核。

考核军官,应当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,根据军官的基本条件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军官考核标准、程序、方法,以工作实绩为主,全面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次,并作为任免军官职务的主要依据。考核结果应当告知本人。

任免军官职务,应当先经考核;未经考核不得任免。

第十二条 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:

- (一) 总参谋长、总政治部主任至正师职军官职务,由中央 军事委员会主席任免;
- (二)副师职(正旅职)、正团职(副旅职)军官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,由总参谋长、总政治部主任、总后勤部部长和政治委员、总装备部部长和政治委员、大军区及军兵种或者相当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,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团职(副旅职)军官职务由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;
- (三)副团职、正营职军官职务和中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,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,独立师的正营职军官职务由独立师的正职首长任免;
  - (四) 副营职以下军官职务和初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, 由师

(旅) 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师(旅)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。

前款所列军官职务的任免,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第十三条 在执行作战、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时,上级首长有权暂时免去违抗命令、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的所属军官的职务,并可以临时指派其他军人代理;因其他原因,军官职务出现空缺时,上级首长也可以临时指派军人代理。

依照前款规定暂时免去或者临时指派军人代理军官职务,应 当尽快报请有任免权的上级审核决定,履行任免手续。

第十四条 作战部队的军事、政治、后勤、装备军官平时任 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:

- (一) 担任排级职务的,三十岁;
- (二) 担任连级职务的, 三十五岁;
- (三)担任营级职务的,四十岁;
- (四)担任团级职务的,四十五岁;
- (五)担任师级职务的,五十岁;
- (六) 担任军级职务的, 五十五岁;
- (七)担任大军区级职务的,副职六十三岁,正职六十五岁。在舰艇上服役的营级和团级职务军官,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

为四十五岁和五十岁;从事飞行的团级职务军官,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岁。

作战部队的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,少数工作需要的,按照任 免权限经过批准,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,但是师级和正 军职军官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,副军职军官延长的年龄 最多不得超过三岁。

第十五条 作战部队以外单位的副团职以下军官和大军区级职务军官,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;正团职军官,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岁;师级职务军官,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五岁;副军职和正军职军官,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八岁和六十岁。

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:

- (一)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, 四十岁;
- (二)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, 五十岁;
- (三)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,六十岁。

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,少数工作需要的,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,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,但是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。

第十七条 担任排、连、营、团、师(旅)、军级主官职务的军官,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分别为三年。

第十八条 机关和院校的股长、科长、处长、局长、部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军官,任职的最低年限参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。

机关和院校的参谋、干事、秘书、助理员、教员等军官,每 个职务等级任职的最低年限为三年。

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,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军官任职满最低年限后,才能根据编制缺额和本人德才条件逐职晋升。

军官德才优秀、实绩显著、工作需要的,可以提前晋升;特别优秀的,可以越职晋升。

第二十一条 军官晋升职务,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任职经历、文化程度、院校培训等资格。具体条件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军官职务应当按照编制员额和编制职务等级任命。

第二十三条 军官经考核不称职的,应当调任下级职务或者 改做其他工作,并按照新任职务确定待遇。

第二十四条 担任师、军、大军区级职务的军官,正职和副职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限分别为十年。任职满最高年限的,应当免

去现任职务。

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,军队可以向非军事部门派遣军官,执行军队交付的任务。

第二十六条 军官可以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改任文职干部。

### 第四章 军官的交流和回避

第二十七条 军官应当在不同岗位或者不同单位之间进行交流,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规定。

第二十八条 军官在一个岗位任职满下列年限的,应当交流:

- (一) 作战部队担任师级以下主官职务的,四年;担任军级主官职务的,五年;
  - (二) 作战部队以外单位担任军级以下主官职务的, 五年;
- (三) 机关担任股长、科长、处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,四年;担任局长、部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,五年;但是少数专业性强和工作特别需要的除外。

担任师级和军级领导职务的军官,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分别满二十五年和三十年的,应当交流。

担任其他职务的军官,也应当根据需要进行交流。

第二十九条 在艰苦地区工作的军官向其他地区交流,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军官之间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,不得担任有直接上下级或者间 隔一级领导关系的职务,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 一首长的职务,也不得在担任领导职务一方的机关任职。

第三十一条 军官不得在其原籍所在地的军分区 (师级警备区) 和县、市、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担任主官职务,但是工作特别需要的除外。

第三十二条 军官在执行职务时,涉及本人或者涉及与本人 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益关系的,应当回避,但 是执行作战任务和其他紧急任务的除外。

### 第五章 军官的奖励和处分

第三十三条 军官在作战和军队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 取得显著成绩,以及为国家和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,按照中 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奖励。

奖励分为: 嘉奖、三等功、二等功、一等功、荣誉称号以及

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奖励。

第三十四条 军官违反军纪的,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 给予处分。

处分分为: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职(级)或者降衔、撤职、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处分。

第三十五条 对被撤职的军官,根据其所犯错误的具体情况,任命新的职务;未任命新的职务的,应当确定职务等级待遇。

第三十六条 军官违反法律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第六章 军官的待遇

第三十七条 军官实行职务军衔等级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,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,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适时调整。具体标准和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。

军官按照规定离职培训、休假、治病疗养以及免职待分配期间,工资照发。

第三十八条 军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。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军官的医疗保健工作,妥善安排军官的治病和疗养。

军官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军人保险待遇。

第三十九条 军官住房实行公寓住房与自有住房相结合的保障制度。军官按照规定住用公寓住房或者购买自有住房,享受相应的住房补贴和优惠待遇。

第四十条 军官享受休假待遇。上级首长应当每年按照规定 安排军官休假。

执行作战任务部队的军官停止休假。

国家发布动员令后,按照动员令应当返回部队的正在休假的军官,应当自动结束休假,立即返回本部。

第四十一条 军官的家属随军、就业、工作调动和子女教育, 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。

军官具备家属随军条件的,经师(旅)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,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、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,是农村户口的,转为城镇户口。

部队移防或者军官工作调动的,随军家属可以随调。

军官年满五十岁、身边无子女的,可以调一名有工作的子女 到军官所在地。所调子女已婚的,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、无独立 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调。

随军的军官家属、随调的军官子女及其配偶的就业和工作调动,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十二条 军官牺牲、病故后,其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 管理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。

### 第七章 军官退出现役

第四十三条 军事、政治、后勤、装备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 低年限分别为:

- (一) 担任排级职务的, 八年;
- (二) 担任连级职务的, 副职十年, 正职十二年;
- (三) 担任营级职务的, 副职十四年, 正职十六年;
- (四) 担任团级职务的, 副职十八年, 正职二十年。

第四十四条 专业技术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分别为:

- (一)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, 十二年;
- (二)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, 十六年;
- (三)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,二十年。

第四十五条 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的,不得退出现役。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提前退出现役:

(一) 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;

- (二) 经考核不称职又不宜作其他安排的;
- (三) 犯有严重错误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;
- (四) 调离军队, 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;
- (五) 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精简需要退出现役的。

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,要求提前退出现役未获 批准,经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,给予降职(级)处分或者取消 其军官身份后,可以作出退出现役处理。

第四十六条 军官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的,应当退出现役。

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分别为:

- (一) 担任正团职职务的, 五十岁;
- (二) 担任师级职务的, 五十五岁;
- (三) 担任军级职务的, 副职五十八岁, 正职六十岁;
- (四)担任其他职务的,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与任职的最高年龄相同。

第四十七条 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退出现役:

- (一) 任职满最高年限后需要退出现役的;
- (二) 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;

- (三) 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,不能调整使用的;
- (四) 调离军队, 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;
- (五) 有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。

第四十八条 军官退出现役的批准权限与军官职务的任免 权限相同。

第四十九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,采取转业由政府安排工作和职务,或者由政府协助就业、发给退役金的方式安置;有的也可以采取复员或者退休的方式安置。

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,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,有的也可以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。

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,退出现役后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。

对退出现役由政府安排工作和职务以及由政府协助就业、发给退役金的军官,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进行职业培训。

未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,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军官,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。

服现役满三十年以上或者服现役和参加工作满三十年以上,或者年满五十岁以上的军官,担任师级以上职务,本人提出申请,经组织批准的,退出现役后可以作退休安置;担任团级职务,不宜作转业或者其他安置的,可以由组织批准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

置。

第五十条 军官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,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条件的,可以离职休养。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,经过批准,可以提前或者推迟离休。

第五十一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的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 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。

军官离职休养和军级以上职务军官退休后,按照国务院和中 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。

#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五十二条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, 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。

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警官适用本法,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。

第五十四条 本法 (原称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》) 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1978 年 8 月 18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、1978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》同时废止。